

雅族編織、紋面的文化意象，在停車動線、內部空間及藝術品設置上都做了完整的規劃，是兼具休閒功能的停車場。烏來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在停車空間大幅改善後，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以烏來地區做為全台溫泉季活動的起點，串聯各縣市溫泉勝地，舉行盛大的溫泉季觀光活動，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經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江惠貞  
連署人：楊應雄 簡東明 高金素梅 蔡正元 王育敏  
呂玉玲 楊玉欣 林明濤 楊瓊瓔 紀國棟  
蘇清泉 吳育仁 徐耀昌 詹凱臣 陳淑慧  
陳鎮湘 陳雪生 盧嘉辰 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林正二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在於青少年上網安全，並架設其相關網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其機構表示，會將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的案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卻未明確表示要如何處理被檢舉的案件。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案件處理明確對策，以維護青少年網路使用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在於青少年上網安全，並架設其相關網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其機構表示，會將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的案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卻未明確表示要如何處理被檢舉的案件。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案件處理明確對策，以維護青少年網路使用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初，建立管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目的為維護兒少使用網路安全，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網址：[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並強調將其轉送相關權責機關或網站業者處理，但是案件處理方式並沒有明確規範處理流程，也沒有其法律依據可循。

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案件處理流程不透明，是不是有可能讓有心人士故意檢舉某些網站，使得該網站因檢舉而造成封網等動作，造成限制人民網路上的言論受到限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其邁 陳唐山 吳宜臻 李俊邑 林淑芬  
姚文智 蕭美琴 田秋堇 鄭麗君 尤美女